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自願公告 收購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

本公司乃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倍搏叁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倍搏叁號」，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夏影視文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夏影視」）於香港成立的一間合營企業，即大視界倍搏影視文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運營公司，即大視界倍搏影視文旅產業（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運營公司」）開拓及開展影視及文化旅遊產業（「文旅產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合營企業由倍搏叁號持有 48% 及華夏影視持有 52%。經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作方就在中國發展文旅產業進行商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目前並非進行該發展的最佳時機。因此，基於審慎投資原則，董事會決定終止在中國開拓文旅產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及運營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作或記錄任何收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華夏影視簽署股份買賣書及轉讓書，以向倍搏叁號進行出售及轉讓合營企業 52% 的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5,200 港元。本集團目前持有合營企業 48% 的已發行股本，而合營企業持有運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及運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終止與華夏影視及其控股股東深圳大視界文化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任何有關文旅產業進行的一切合作。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業務。

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鞏固合營企業及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從而簡化決策並提升未來的業務策略的彈性。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